

政治与法律思想论丛

英国近代自由主义研究

——从洛克、边沁到密尔

黄伟合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英国近代自由主义研究——从洛克、边沁到密尔 黄伟合著 北京 :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10
摇(政治与法律思想论丛第二辑)
摇 ISBN 7-301-10362-9

摇 I ①英...摇 II ①黄...摇 III ①洛克, 分 ②边沁, 分 ③密尔, 分
摇 IV ①B561.62①②③④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 10362号

摇书 名 : 英国近代自由主义研究——从洛克、边沁到密尔

著作责任者 : 黄伟合 著

责任编辑 : 宁摇杰 李摇霞

标准书号 : ISBN 7-301-10362-9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摇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52号 摇 邮 政 编 号 : 100871

网 摇 址 : <http://www.pku.edu.cn> 摇 电子邮箱 : zongshang@pku.edu.cn

电 摇 话 : 邮购部 010-62750672 摇 发行部 010-62750674 摇 编辑部 010-62750675

排 版 者 :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摇 印刷者 : 北京印刷厂

印 刷 者 :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250毫米 伊 85毫米 开本 32 摇 印张 15.5 摇 字

2005年 10月 第 1版 摇 2005年 10月 第 1次印刷

定 摇 价 : 15.00元

摇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摇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悦的晕裁耘裁杂摇目摇录

| | |
|------------------------------------|---|
| 摇摇序言 | 员 |
| 摇摇第一章摇英国早期自由主义的发展 | 苑 |
| 摇摇摇摇第一节摇洛克的自由主义理论 | 愿 |
| 摇摇摇摇第二节摇边沁论自由 | 园 |
| 摇摇摇摇第三节摇密尔对早期自由主义理论的批评 | 猿 |
| 摇摇第二章摇密尔的自由观 | 源 |
| 摇摇摇摇第一节摇自由的障碍 :密尔论“多数派的专制” | 源 |
| 摇摇摇摇第二节摇自由的目标 :密尔论“个体性” | 缘 |
| 摇摇摇摇第三节摇自由的主体 :密尔论少数派的权利 | 远 |
| 摇摇第三章摇密尔对自由的论证 | 愿 |
| 摇摇摇摇第一节摇密尔的功利观 | 愿 |
| 摇摇摇摇第二节摇自由与功利 | 怨 |
| 摇摇摇摇第三节摇密尔为自由作论证的理论性质 | 员 |
| 摇摇第四章摇历史的评价 | 员 |
| 摇摇摇摇第一节摇洛克的“自然权利论”的自由主义和密尔的目的论自由主义 | 员 |
| 摇摇摇摇第二节摇边沁功利主义的自由主义和密尔的目的论自由主义 | 员 |

| | |
|------------------------------|----|
| 摇摇第五章摇结论 | 员毅 |
| 摇摇摇摇第一节摇英国近代自由主义理论的局限性 | 员毅 |
| 摇摇摇摇第二节摇英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想中的精华及其时代价值 | 员毅 |
| 摇摇参考书目 | 员圆 |
| 摇摇后记 | 员苑 |

本书意在运用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去考察英国近代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的思想体系,尤其是密尔的自由观和他为此所作的理论论证。具体地说,第一,本书著者对于非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持批判态度,而力图将历史主义的方法论引入自由主义思潮的研究之中。尽管在一本书中不可能完成对洛克、边沁和密尔自由主义思想的历史分析,但是著者愿意朝这个方向做一些努力。第二,尽管本书著者从上述研究者如萨谬和加福斯等的方法论及其研究成果中获益匪浅,但是本书所运用的历史主义方法论与他们的方法论还不尽相同。也正因为此,本书在讨论自由主义思潮的过程中得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和结论。著者愿以此与读者分享,并起到抛砖引玉之效。

在自由主义研究中曾经出现过的非历史主义方法论,包括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特点。尽管在许多研究者的工作中出现过这样那样的非历史主义的特征,但是,他们一般不会同时表现出所有这四个方面的方法论特点,而且他们往往也不见得对这些方法论的存在有系统一致的认识。倒不如说,这些方法论特征,经常是作为一些深层的假定而起作用的。无论其具体作用的方式如何,所有这些非历史主义的方法论,都产生了许多问题。

员援自由概念的对分法

根据有些研究自由主义的学者如阿赛亚·柏林(阿赛亚·柏林)的看法,当人们在研究历史上不同的自由主义思想时,他们必须区分两种不同的自由。第一种是否定的自由,其特点是要回答诸如“在什么条件下个人是或者应该不受他人干扰地去做他想做的事,成为他所想成为的人”之类的问题。第二种自由是肯定的自由,其所关注的问题是“什么东西或什么人可以成为控制或干预的资源,从而使得个人可以去做事而不是那事或成为这种人而不是那种人。”(阿赛亚·柏林,《自由主义的两义性》,《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7年)换一种表达方式,强调否定自由的哲学家们认为只有存在着什么东西才可能使得个人变得不自由;而强调肯定自由的哲学家们则往往坚持只有缺乏什么东西才可能使得个人变得不自由。柏林就是根据这样对自由概念的对分法而把密尔的思想划入到典型意义上的否定的自由的范畴中去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些研究密尔的学者根据同样的对自由概念的对分法而得出了正好相

反的结论。这种对分法与政治哲学史的事实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相符合的。它所没能看到的是：一个哲学家不可能离开肯定的自由而真正有意义地去讨论否定的自由。反之同理。所以，历史上重要的哲学家在他们的自由观中都是既包含有关肯定的自由的思想，又同时关注否定的自由的问题。

圆援还原主义的范畴化

思想史的研究需要范畴化，但还原主义的范畴化却往往把问题给过分地简单化。让我们还是以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为例。在讨论密尔对自由进行论证的性质的时候，曾经出现过两种颇为盛行的观点。根据这两种观点，密尔对自由的论证，或可被归结为边沁式的功利主义，或可被纳入到亚里士多德式的本质主义的范畴中去。这种思维方式同样也是非历史的，并且又隐含着对传统的范畴化理论合理性的无条件肯定。根据这种范畴化理论，一个实体所具有的一系列特性定义了一个范畴，而一个个体根据其或是具有或是不具有这些特性而被规定是或不是这一范畴中的一个成员。这样，有些研究密尔的学者花费了许多精力试图将密尔自由观的理论基础归入到边沁式的功利主义或亚里士多德式的本质主义的范畴中去，因为据说密尔的思想具有前者或后者的所有的定义特性，并且因而也继承了前者或后者的所有的理论长处或缺点。当然，事实完全是另外一码事。

猿援超现实的分析

这种方法假定了哲学理论是超现实的，因为它们是不依赖于环境与历史的。所以，理解这些理论并不需要考虑它们的环境条件。根据这种观点，对哲学史的研究主要在于阐明哲学家所用的概念以及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毫无疑问，对哲学概念的意义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分析是研究哲学史的一种强有力的方法。问题在于，当大多数研究洛克、边沁和密尔的学者们都以这种方法为主去分析他们的自由主义思想体系时，研究者们遗忘了对于理解这些思想体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东西：其所赖以产生的历史背景。

源援绝对主义的评价

有些研究自由主义的学者在评价洛克、边沁和密尔的思想体系时往往持有一种或强或弱的道德绝对主义的立场。根据他们的观点，道德

的价值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而像他们那样的有理性的道德主体总是能够找到一个绝对的和普遍的标准来评价所有的哲学家。例如,詹姆斯·斯蒂芬(James Stephen)批评密尔《论自由》的基本理由就是这本著作违反了根本的和不可动摇的功利原则。^① 而一个方法相似但结论相反的例子是,阿赛亚·柏林称赞密尔思想的一个主要根据,是在他看来密尔的自由主义与所谓的否定自由的绝对价值完全一致。^② 斯蒂芬和柏林以及其他一些学者们似乎认为,理性分析和逻辑推理的方法本身就足够证明什么是道德的、什么是不道德的,以及什么道德体系是合理的和可信的。因此,时代的分析和历史的探讨都被认为是毫不相关的。

与此不同,本书所采取的历史主义的方法有着以下一些主要特征。

对自由的三维分析

在这里,有必要首先介绍杰瑞·麦克考伦(Jerry MacKenzie)所提出的自由的三维结构。根据麦克考伦的观点,“无论何时在讨论一个主体或众多主体的自由的时候,总会涉及到摆脱什么限制、束缚、干预和障碍而得到自由,从而能做或能不做什么事情、能成为或不能成为什么状态。因此,这种自由总是什么主体的自由,从脱离什么障碍中获得自由,从而能做或能不做和能成为或不能成为什么,这是一种三维的关系。”(Jerry MacKenzie, “The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 of Liberty”, in *Liberty and the Limits of Reason*, pp. 1-15) 换句话说,自由问题总是包含自由的主体、自由的障碍和自由的目标。麦克考伦的方法论有两个优点。首先在于它比其他理论模式有更强的解释力。例如,这种三维自由观通过揭示柏林的绝对客观主义理论模式中所固有的毛病,从而不仅指出了柏林的方法论不能运用于洛克和马克思的自由观,而且还解释了为什

^① 詹姆斯·斯蒂芬(James Stephen)通过将密尔理论中的个体性原则和功利原则对立起来的做法来批评密尔的个体性原则。如他说:“我应该将密尔的理论修改如下:功利原则不再是最大多数人的总体最大幸福,而倒成了最为广泛的各自为中心的人们的最多生活理想。”(James Stephen, *Liberty, Equality, Fraternity*, pp. 1-15)

^② 柏林对密尔曾经有过不同一般的高度评价。他说:“密尔所说的自由是指人类可以自由选择信仰对象和信仰方式的社会条件。对密尔来说,只有符合这一条件的社会才是真正符合人道的。没有一个人能比密尔更值得我们这一团体的纪念,因为它所为之服务的理念被密尔视为比生命更珍贵。”(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pp. 119-192)

么柏林的方法论会失败的原因。^① 其次,这种三维自由观使得研究者和读者可以利用形象图式去理解不同的自由观的不同维度,从而比柏林的自由概念对分法的抽象方法论更符合人们的认识规律。

还原具体的范畴化

具体的范畴化的目的,是力求在范畴化的同时不失对思想家原貌的把握。例如,在本书对密尔自由观的理论基础及其性质的讨论中,重点将放在同中之异的分析方面。密尔对自由的论证,将会被同边沁的功利主义论证和亚里士多德的本质主义理论加以区别。这是因为,尽管密尔与例如边沁的道德哲学有相似之处因而常被人们归入同一范畴,但密尔对人性及幸福的理解与边沁的理论是有着很大区别的。对这种区别有清醒的认识是历史主义的立场所要求的。因为哲学往往是一种历史性的运动,对重要的哲学概念如“德性”、“自由”和“幸福”的解释,往往是因时代而异,有时甚至在同一哲学家那里也是随其年代不同而有所变化的。所以,尽管在哲学历史的研究中不可避免地要将具体的思想体系放到一定的范畴中去,但对那些不能还原到一般范畴中去的具体特征必须予以充分的注意。

还原描述性分析

描述性分析也是历史主义方法的重要一环。根据这种方法论的原则,道德理念与原则来源于我们的生活经验。与此相应,道德和政治的理论体系也是对一定生活经验和历史传统的提炼和概括,无论对这种理论与经验之间的关系,历史上的哲学家本人是有所认识还是毫无认识。以密尔为例,他的自由主义思想毫无疑问是他的生活经验和英国历史传统的一定体现。因此,我们必须对密尔自由主义思想和它由此产生的时代背景之间的复杂关系有所认识和解释。为此目的,在史料运用上本书将把密尔的自传作为理解他的自由主义关键著作之一。当然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地照顾到密尔及其他思想家的生活中的丰富经历和当时政治、经济和宗教等方面的历史背景。但是,本书或可成为一

^① 例如,麦克考伦在分析传统模式失败的原因时指出:“这种理论制造了许多混乱和误解,主要原因在于其理论背后所隐藏着的基本假设是,一个人可能是完全自由的或完全不自由的。”(《密尔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0页。)

个阶梯,使以后的研究者们对洛克、边沁和密尔等人思想中的经验成分做越来越细的研究和把握。

历史的评价

本书著者并不认为有一个绝对不变的道德可以作为参照系来评价古人。因而,本书将依据历史主义的方法来评估洛克、边沁和密尔的思想。在这里,历史主义的评价主要是指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所提倡的评价方法,其中包括但又不仅限于:第一,一个较为高级的理论体系必须能够解决前人所未能解决的问题;第二,它能够解释它的前辈之所以未能解决问题的原因;第三,它通过将其前人思想中的合理部分溶入自己新的体系而显示出思想史的连贯性。^①

本书的以下各章将运用这种历史主义的方法对洛克、边沁和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进行研究,并希望能够对这些思想体系提出一些新的见解。

^① 见于麦金太尔:《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4页。并参看本书第四章对此方法的更为详细的讨论。

第一章 英国早期自由主义的发展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对英国早期自由主义的发展作一概要性的考察。麦金太尔提出的一个原则也许能够为这种考察的必要性作一注角。他说：“我则不仅认为，为了确立一种具体的观点是什么，历史的探求是必要的；而且认为，正是在观念的历史性冲突中，在某种特定的背景条件下，任何特定的观点相对于它的特定的匹敌者而言，或者是确立了或者是没有确立它的合理优势。”（《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5 页）基于这一原则，似有两个方面的理由来支持本章将要进行历史性的考察。首先，当代社会的人们如果不了解密尔自由主义思想由以产生的理论渊源及其他历史背景，便很难对这一思想体系本身有系统深入的理解。其次，如果承认没有绝对不变的道德法则可用作判断种种思想体系的价值，那么只有将密尔的自由主义思想放在特定的条件下与其理论前辈相联相比，才能对它本身作出较为公正的理论评价。

正如密尔自己所承认的，在他之前有许多思想家早就讨论过《论自由》一书中的中心论题。密尔在其自传中这样写道：“此书的主导思想是这样一种思想，许多年代来它只限于孤立的思想家所具有，自人类文明开始以来从未完全消失过。”（《约翰·穆勒自传》，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05 页）

在密尔的理论先驱中特别选择洛克和边沁的思想加以考察，这样做至少有三个方面的理由。第一，从描述性的角度着眼，密尔在其早年曾经受到洛克和边沁思想的重大影响。密尔在他十几岁时就已经在其父

的指导下研读洛克的书。^①而密尔在其早年深受边沁哲学的影响则已是众所周知,不用多费笔墨。即使在密尔的晚年,他也并没有完全抛弃边沁理论中的一些“基本特征”,只是努力将之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

第二,如果说边沁的政治理论是始于对洛克式的自由主义的分析批判,而密尔的自由主义理论又是从对边沁主义的扬弃发展切入的话,那么有理由推断,在洛克、边沁和密尔之间存在着一种逻辑的发展。^②因而,假如在研究密尔自由主义的过程中不先去研究洛克和边沁的有关理论及密尔对之的态度,这种研究似乎就会没了起点,少了一个重要环节。

第三,有些研究自由主义的学者,如霍布斯,曾经提出可以把近代思想史上的种种自由主义思潮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这种分类理论,在密尔以前的自由主义基本上可以分为既有逻辑联系又有质的区别的两大类。第一类是以“自然秩序”为基础的自由主义;第二类是以“最大幸福”为前提的自由主义。前者以洛克为主要代表,而后者以边沁为主要代表。^③如果这种分类理论基本正确的话^④,那么关于洛克和边沁思想的讨论应该可以有助于对密尔自由主义的思想起源和理论特点的了解。

有鉴于此,我们现在开始考察洛克关于自由的理论。

第一节 洛克自由主义理论

一般说来,洛克自由观的三维理论可以概括为:从绝对的和专断的强权中解放出来而实现以大多数人为主体和以私有财产权利为内容的

① 密尔这样回忆这段时期的学习:“我读洛克的《论文》,根据它写出笔记,包括每一章的完整摘要,偶有所得,做一些评注;这些评注有时由父亲读,有时我读给父亲听,都要彻底讨论。”(《约翰·穆勒自传》,第 9 页)

② 本章以下的讨论将以具体的史料根据来说明存在于洛克、边沁和密尔之间的这种逻辑发展。

③ 参看 穆勒《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82 年,页 103,资料来源:远缘

④ 当然,在洛克之前还有个托马斯·霍布斯,而在边沁之前,亚当·斯密也有较大的影响。除此之外,尚有许多有关的思想家和哲学家。但是,至少可以说,托马斯·霍布斯和亚当·斯密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有分析地纳入到了洛克和边沁的思想体系中去了。

自由。洛克用以为这种自由观进行论证的,是他关于“自然权利”的理论。为了对这些一般的陈述有更好的理解,有必要对洛克的主张以及他所提出的论证进行较为详细的讨论。

一、洛克论“自然权利”

在洛克的思想中,自由在历史上的实现要经过两个不同的阶段:首先是在自然状态中的自然人所有的“人类的自然自由”;然后才是文明社会中人民所具有的,相对于他们的统治者而言的“社会人的自由”。

由于在洛克的哲学体系中,自然自由是文明自由的理论前提,所以我们对洛克哲学的考察,应该从其自然自由这一概念开始。就此而言,洛克的主张可谓简单明了:人类具有一种自然自由或天赋自由。在洛克的哲学中,“自然”或“自然的”这一概念有着两层既有区别又不互相矛盾的含义,而每一层含义都是对他所谓的自然自由的证明。其中第一层含义是属于神性的自然,而另外一层含义则是指自然状态或人的自然本性。^①换句话说,人类的自由既可以在上帝那里找到根据,同时也根植于人的本性之中。^②

因而,自然首先被看作为上帝的本性。所谓“自然的”也就是遵从上帝的意志。^③这种神学论的证明,主要是在《政府论》上篇中得到说明和发展的。从破与批判的方面来说,洛克是通过驳斥菲尔麦关于上帝意志的观点来论证他自己的“天赋自由”理论的。菲尔麦有一个观点是主张上帝把生育权授予了亚当,而一旦得到了这种生育权,亚当和其后父亲们就拥有对他们所生育的子女的绝对权威。在《政府论》上篇中

^① 正如汉斯·阿思雷夫(Hans Reiter)所指出,在洛克那里“自然状态的问题实质上是关于人的自然本性的问题”。(Hans Reiter, "The Natural Law Theory of John Locke," in *The Philosophy of John Locke*, ed. by G. E. Hughes, London, 1956, pp. 100-101.)

^② 本书著者基本上同意伊安·夏皮洛(Ian Shapiro)在此问题上的认识。夏皮洛在讨论洛克关于权利基础的理论时指出:“洛克关于自然权利的理论有三个方面的根源,即理性、自然和作为他自然法理论基础的圣经。”(Ian Shapiro, "The Foundations of Locke's Theory of Natural Rights," in *The Philosophy of John Locke*, ed. by G. E. Hughes, London, 1956, pp. 100-101.)

^③ 因此,正确认识上帝的意志是极为重要的。洛克认为神性权利论是对上帝意志的错误理解。而只有以对上帝意志的正确理解来取代这种误解才能达到关于自然自由的正确结论。详见下文。

洛克反驳了这种观点：

如果上帝的创造,只给予了人类以一种存在,而不是把亚当“造成”“他的后裔的君主,”如果亚当(《创世记》第一章第二十八节)不是被确立为人类的主人,也没有被赋予一种除了对他的儿女外的“个人的支配权”,而只是被给予了凡是人类子孙都共同享有的支配土地和下级动物的权利和权力,如果上帝(《创世记》第三章第十六节)也没有给予亚当以支配他的妻子和儿女的政治权力,而只是作为一种惩罚,使夏娃服从于亚当,或者只是在有关家庭共同事务的处理上对女性的从属地位作了预言,但不曾因此而给予作为丈夫的亚当以必然属于行政长官的生杀予夺之权;如果父亲们不能因生育儿女而取得对他们的这样的支配权;如果“孝敬你的父亲和母亲”这一诫命也没有授予这种权力,而只是责成人子对双亲同样地应尽责任,不论他们是否臣民都是一样,并且对母亲也与对父亲一样;如果上述诸点都是对的——在我想来,根据上面所说的论证,这是十分清楚的——那么,不管我们的作者怎样坚决地加以否认,人类确实具有一种“天赋的自由”。(《政府论》上篇,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6节)

尽管洛克在这一论证中所用的前提是对的,由此所得出的结论却颇为含糊。如果洛克关于“天赋自由”的结论是指人们应该从其父亲的绝对权威中解脱出来,那是没错的。但如果洛克的“天赋自由”指的是人们应该摆脱任何权威和限制,那从他的前提中是推不出这个结论来的。

从建设性的角度说,洛克试图证明上帝通过给人类以权利和理性从而让人类自由。他说:“我以为上帝创造了人类和世界以后,这样对人类说过——即是,指示人类通过他的感觉和理性……来利用那些可供生存所需的东西,和给予他以‘自我保存’的手段。”所以,人类应该“服从他的创造主的旨意”,行使他对生命、财产和自由的权利。(《政府论》上篇,第276节)在这个意义上说,人类是自然自由的。此外,在洛克看来上帝还给予人类以理性,这也是人类得以自由的另外一个原因。洛克在他的《人类理解论》中这样写道:

他[上帝]给了人类以头脑,使他们不必用三段论法就可以推

理：人类理解力并不是依靠这些三段论规则而学会推理的；人类理解力有其天然的官能去认识理念的一致性或不一致性，它还可以毋需借助复杂的重复演绎而对这些理念进行分类安排。（洛克《人类理解论》第2卷第1章第1节）

人类可以通过上帝给他们的天然理性来理解上帝的意志。在此意义上说，人类又是自由的。^①

这个论点是颇有问题的。在洛克生活的年代，有许多人是自然神论者甚至无神论者。所以一种政治哲学如果仅仅是建立在《圣经》基础上的话，那将是不可能被普遍接受为不容置疑的真理的。也许正因为如此，洛克在他的《政府论》下篇中主要是求助于所谓的自然状态来为他的天赋自由论作论证的。洛克非常清楚地意识到社会上存在着非宗教的阶层。所以，他作了很大的努力至少在部分的意义上不依赖《圣经》而独立发展起自己的自由主义理论。

因此，“自然”在洛克那里往往又被解释成为与人有关的自然，或者用洛克自己的话说是“自然状态”。洛克像霍布斯一样用自然状态来为自己关于人类本性的理论进行论证。^② 归根结底，洛克所说的文明社会是根据自然状态中的人的本性而成立并被用来保护人的这种自然本性和人在自然状态所具有的自由。在此意义上，洛克的理论同样也具有“自然主义”的特点。^③

洛克关于自然状态的理论是非常复杂的。但是其中有一个观点是清楚的，即自然状态中的人不仅自然地而且必然地是自由的。

首先，在自然状态中，所有的人都是同等的自由的。因为每个人生

① 洛克的神学设计论的证明是有其历史渊源的。作为一种比较，可以提请读者注意的是“辉格党曾经以自然法的三个主要理论为中心而发展出自己的立场：（1）上帝把自然法给了人类以便维护共同的利益；（2）自然法必然要求履行合同和契约；（3）社会和（其次来说）个人有权利为了保护自己而抵抗非法使用的武力。”（洛克《人类理解论》第2卷第1章第1节）洛克对于自然法的神学解释与这种辉格党的基本传统是一致的。

② 读者如有兴趣了解霍布斯社会哲学和洛克社会哲学之间的异同，不妨参看洛克《人类理解论》第2卷第1章第1节。

③ 在此所用的“自然主义”一词的意义，将会在本章第三节再作具体讨论。

来就拥有对自身的权利 ,而其他人对此无权过问和干预。同时 ,因为每个人拥有对自身及其劳动力的权利 ,所以他们也就拥有了对于财产的权利。用洛克的话来说 :

人们既生来就享有完全自由的权利 ,并和世界上其他任何人或许多人相等 ,不受控制地享受自然法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他就自然享有的一种权力 ,不但可以保有他的所有物——即他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不受其他人的损害和侵犯 ,而且可以就他认为其他人罪有应得的违法行为加以裁判和处罚。(《政府论》下篇 ,第 56 节)

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不仅有权利 ,而且有能力维护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因而 ,他在这种意义上是自由的。

其次 ,洛克认为每个人生来就是有理性的 ,因而在这意义上他们也是自由的。人因为具有神授的理性官能而能知道他们的权利 ,这一点在洛克关于自然法的理论中已有所表述 :“虽然我不准备在这里论及自然法的细节或它的惩罚标准 ,但是可以肯定 ,确有这种法的存在 ,而且对于一个有理性的人和自然法的研究者来说 ,它像各国的明文法一样可以理解和浅显。”(《政府论》下篇 ,第 57 节)因为所有的人生而具有同等的理性 ,他们就可以理解、服从和执行自然法。在这个意义上 ,人类具有天赋自由。在这里 ,不难看出洛克体系中对于“天赋自由”的神学论证和自然主义论证之间的密切联系。

二、洛克自由观

对洛克关于自然权利的理论有所了解后 ,就可以进一步地考察洛克社会哲学中关于自由的主体、限制自由的障碍条件以及自由的价值目标等具体维度。

就政治自由而言 ,洛克关于“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 (《政府论》下篇 ,第 58 节)的定义可以被用作研究的出发点。从这个定义中自然会引发出一些问题。如“束缚”在洛克那里指的是什么 ?对政治自由的真正威胁又是什么 ?用什么方法才能对这种威胁加以控制 ?洛克在其《政府论》下篇和其他著作中表达了他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回答 ,即必须防止绝对的权力和专断的权力。具体说来 ,为了防止绝对的

权力,洛克提出了“同意理论”;为了防止专断的权力,洛克又提出了“成文法理论”。

在洛克的眼里,对个人自由的第一威胁来自于“绝对的权力”。绝对的权力代表着一种政治强权,这种政治强权本身既不受契约条件的限制,也没有得到社会成员的同意。洛克时代的英格兰就可以作为这种政治强权的一个历史表现,它是建立在绝对权力基础之上的一种秩序。支持这种秩序的一种哲学理论是“神权论”。正如洛克所注意到和指出了的,根据这种神权论,“君主们都享有神权赋予的绝对权力。”他们根据自己的意志操作法律,从而“否认了人类的天赋自由权”。(《政府论》上篇,第 34 节)

正是为了向这种绝对权力及其理论基础神权论挑战,洛克提出了他的“同意理论”。他指出:“处在社会中的人的自由,就是除经人们同意在国家内所建立的立法权以外,不受其他任何立法权的支配;除了立法机关根据对它的委托所制定的法律以外,不受任何意志的统辖或任何法律的约束。”(《政府论》下篇,第 149 节)个人是在文明社会形成以及个人成为这个文明社会的一分子的时候表示他的同意的。这种同意也是个人天赋自由的一种表现。每个人都有其天赋的自由,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强迫他们不经同意就服从政治上的强权,所以也没有任何政治上的强权可以不经组成社会的各个个人成员同意而可以有其合法性。

对个人自由的第二方面的威胁是洛克所谓的“专断权力”。这种专断权力不仅往往只是根据君主的意愿和喜好来做出种种决定,而且还倾向于违背和破坏存在于君主和人民之间的信任和契约。“如果君主使用专断权力,未经取得人民的同意并与人民的共同利益相抵触,而变更了选民权或选举的方式,立法机关也就被变更了。”(《政府论》下篇,第 149 节)在这个意义上,专断权力是一种不一致、不确定和不为人所知的意志。在这种专断权力的统治下,所有人民都遭受着暴政和压迫的最大不幸和痛苦。因此,专断权力是洛克和其他英国早期自由主义思想家所攻击的一个重点对象。

洛克所提出的用以控制专断权力的策略是建立起种种成文法:“处在政府之下的人们的自由,应有长期有效的规则作为生活的准绳,这种